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。

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，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张 克:_____

独立董事 金玉丹:_____

独立董事 蒋必金:_____